

警察论丛

JINGCHA LUNCONG

◎重庆警察学院 编

2015 年下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警察论丛

JING CHA LUN CONG

2015 年下卷

重庆警察学院 编

(政法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警察论丛. 2015年下卷 / 重庆警察学院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653-2476-5

I. ①警… II. ①重… III. ①警察—工作—中国—文集 IV. ①D63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94410 号

警察论丛2015年下卷

重庆警察学院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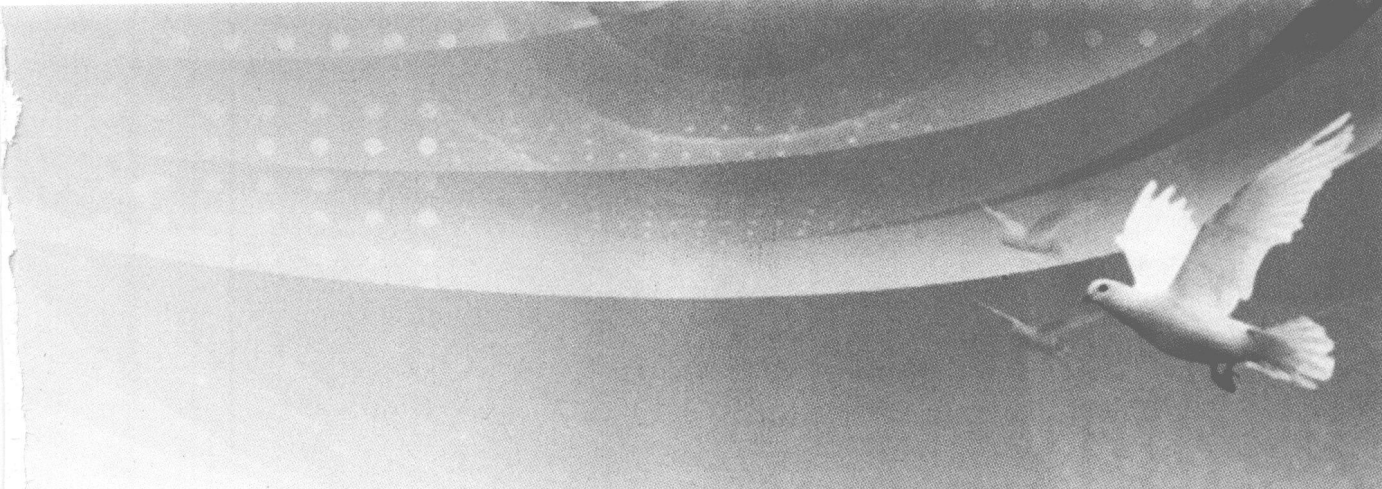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 1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63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2476-5
定 价: 60.00 元 (政法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警察论丛

顾 问：徐静村

吴钰鸿

主 编：廉长刚

副 主 编：邱福军 严琦华 唐洪文

特 约 编 审：林士平

参 编 人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成新 王春城 王振华 孔庆波

刘开吉 汤文俊 吴玉红 陈菊娟

林 宁 苑军辉 欧阳梦春 周 晖

周艳玲 贾志卿 贾硕果 郭子贤

唐 苹 黄 诚 盛江虹 康 波

CONTENTS

目录

特约稿件	1
从“刘志军案”看我国高官腐败的特点、侦查与预防管光承 王家恩 (3)	
我国卓越侦查人才培养模式、方法、途径研究	高春兴 (15)
侦查研究	25
刑事错案发生的原因及对策	苑军辉 (27)
试谈犯罪侦查工作如何应对辩护人在侦查阶段权利规定的修改孔庆波 (36)	
我国基层侦查人员岗位核心能力构成及培养模式创新研究张全涛 (46)	
建立主办侦查员制度的初步构想	马明星 (63)
治安研究	71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牺牲事件特点分析	李祖华 (73)
重庆流动人口管理创新研究	廖 于 (81)
三峡移民后期群体性事件的治理研究	周文峰 陈菊娟 (89)
警察角色认定问题理论分析	李金锋 康 波 (98)
当前重庆市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中存在的问题刘 欣 (109)	
犯罪研究	117
我国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城市犯罪治理策略邱福军 蒋和平 (119)	

论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的综合治理	唐洪文 (130)
重庆新型城镇化进程中预防和控制犯罪对策研究	蒋和平 (139)
重庆五大功能区域犯罪趋势分析研究	林小龙 (148)
三峡库区留守青少年犯罪问题探析	
——从心理学视域	林建雷与诚 (156)

警察战术研究 167

谈警察执法站位姿势与安全距离	
..... 张祖建 伍小东 任耀飞 (169)	
群体性事件处置谋略运用实践探讨	邓学伟 (177)
基层一线民警枪支配使用现状刍议	
..... 刘欣 谭亮 周永洁 (186)	
浅析公安院校徒手格斗教学中开设巴西柔术课程	颜峰 (192)

刑事技术研究 199

血中氯胺酮亲水性固相材料提取气相色谱检测法	
..... 吴玉红 王勇 喻洪江 (201)	
从一起改变书写速度签名笔迹案件检验中得到的启发	
..... 何学林 刘英霞 (205)	
食指留痕规律的研究	张磊 吴昊 (209)

公安法学研究 215

不能犯概念浅析	康建华 (217)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权益保障研究	
..... 龚浩 欧阳梦春 (222)	
公安执法实践中《治安管理处罚法》实体规范关系研究	
..... 王喆 (231)	

公安教育研究 243

论公安教育校局共建的价值、可行性及实践把握	
..... 吴钰鸿 邱福军 (245)	
全面推进全国公安机关“四项建设”背景下公安教育法哲学思考	
..... 严琦华 (252)	

小议警务联络官培养模式下的小语种警务外语课程建设
.....高啸原 (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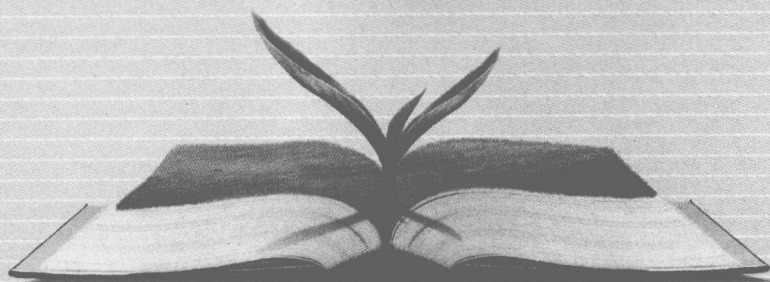
PBL结合LBL教学法在经侦类专业课程“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查”
中的应用闫 峰 王成新 (265)

《警察论丛》征稿启事 270

《警察论丛》征稿启事 (270)

特约稿件

TE YUE GAO JIAN



从“刘志军案”看我国高官腐败的特点、 侦查与预防^①

管光承* 王家恩**

内容摘要：党的十八大后，反腐工作被提到了新的高度，中央全力反腐，雷厉风行，取得了显著成果，尤其在“打老虎”上，真正体现了人人平等的法治精神。高官腐败，是指行政级别较高的官员以权谋私的行为，不同于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苍蝇”腐败，也不同于概念模糊、往往误用的“一把手”腐败。高官腐败虽然人数少，但往往涉案金额巨大，且影响范围极广，隐蔽性和潜伏期也较长，其侦查也更困难。高官腐败侦查要紧紧围绕高官腐败的特点，对症下药，更新思想观念，扩大案件线索来源，保证侦查措施适用，注重侦查策略方法。另外，对于高官腐败，打击只是手段，预防才是目的。预防高官腐败，控制权力和减少寻租空间是关键，可从政治、伦理、法律、社会四个维度进行制度设计及价值选择。

关键词：高官腐败；刘志军；权力寻租；侦查；腐败预防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党的十八大以后严厉打击贪污腐败被提到了新的高度。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一定要坚决反对腐败，防止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腐化变质，是我们必须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反腐败高压态势必须继续保持，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对腐败分子，发现一个就要坚决查处一个。今时不同往日，改革开放初期由于制度改革没有跟上经济改革的步伐，某些失范行为尚未在某种程度上明显阻碍经济发展，反而充当了“润滑剂”的角色。但是，在改革开放发展到今天，市场经济体制已基本发育成熟，中国特

* 管光承，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重庆市特聘刑侦专家。

** 王家恩，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2014级侦查学在读硕士研究生。

① 党的十八大后，我国反腐败斗争成绩斐然。研究高官腐败的特点，需要全面的统计分析。但由于党的十八大后落马的绝大部分高官尚未经过审判定性，而且案件细节不容易查询得到，全面统计既不可能，也无依据。刘志军作为原铁道部部长，2012年7月24日因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逮捕。2013年7月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判处刘志军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4年1月3日《人民法院报》把“刘志军受贿、滥用职权案”评为“2013年度十大热点案件”，而2015年1月6日《人民法院报》把刘志军的“助手”、铁道部运输局原局长张曙光受贿案评为“2014年十大刑事案件”，因此刘志军案已成定案且信息披露充分，宜作为典型案例研究。

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建成的背景下，贪腐已经完全成为了国家经济发展和建设道路上的“绊脚石”。在党中央采取“简政放权”的大政方针及一系列配套措施下，坚决从严打击贪污腐败显得尤为重要。为把这项重大政治任务贯穿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之中，中共中央印发了《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

事实说明，党的十八大以后，中央高度重视打击惩处贪腐，以中纪委牵头，通过派遣巡视组等形式，有效地发现和打击了一大批贪腐官员，成绩斐然。根据中国新闻网2015年3月20日消息，党的十八大以后已有99名副部级以上官员和军级以上军官落马，其中军级以上军官30人。根据中国新闻网2015年7月30日消息，党的十八大以后的反腐风暴中，截至2015年6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除了将涉嫌犯罪所得的款物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之外，还收缴了201亿元的违纪所得，已经有效挽回经济损失387亿元；涉案人员有18人接受开庭审理，其中10人已获刑，18人中除了陈柏槐、陈安众、祝作利，其余15人被指控或已被认定的受贿金额均在1000万元以上。

虽然从上述情形不能得出结论或认为我国高官腐败比以前更加严重了，^①但是，党的十八大以后的反腐成果表明，高官腐败是一个不得不重视的领域，正确认识高官腐败的特征，加强对高官腐败的规律性认识和类型化分析，从而加强侦查破案的强度和效率，是有效打击、震慑高官腐败，为国家经济发展和政治稳定保驾护航必须要做而且一定要做好的工作。因此，正确分析认识我国高官腐败特点的重要性也就不言而喻了。

一、高官腐败与腐败高官

（一）高官与腐败

根据百度词典的释义，腐败是指人的思想陈腐或行为堕落。根据世界通行的定义，腐败是指滥用公权力谋取私利。在我国学术界，一般认为腐败就是指运用公共权力实现私人目的的行为。简单地说，腐败其实就是指以权谋私，其基本特征体现在公权力的使用目的上。虽然权力使用的外部性是否能构成腐败的条件仍存在争议，但使用权力的动机、目的是区分是否腐败的主要判断标准，^②而且腐败的内容包括违法、违纪和明显违反公序良俗的一切权力行为。

相对于“腐败”，定义高官就不是那么容易了。所谓高官，很明显应当是从官员行政级别上来分的，但哪个行政级别以上算高官却不容易界定。正如现在较多

① 查办腐败案件与人数的多少，更多反映的是反腐的情况而不是腐败本身的情况。腐败行为是一个“黑箱”，由于腐败行为本身的隐蔽性，实际腐败率（Actual Rate of Corruption, ARC）是无法观测到的。

② 此处的外部性，是指主观上非私有性的权力使用在客观结果上造成了有利于权力人的外部效果。

使用的“老虎”“苍蝇”的概念，根据许多新闻媒体的报道，“老虎”似乎是指省部级以上官员。事实上，“老虎”“苍蝇”的区分既不能以行政级别为标准，也不能以涉案金额或社会影响为标准。2013年1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讲话时强调，“要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既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又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据此，“老虎”和“苍蝇”也仅是相对概念，“苍蝇”用于强调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相应地，这里的“高官”也没有确定的标准。不能说厅级以上算高官或是副部级以上算高官。所以，腐败高官，是指以权谋私的行政级别较高的官员；高官腐败，是指行政级别较高的官员的腐败行为。

（二）高官腐败不同于“一把手”腐败

根据百度词典的释义，“一把手”，是指在某一方面才干出众的人和单位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在我们国家的政治语境下，“一把手”，是指在某一单位或组织中的地位最高者或最高权力的拥有者与主要负责人。我国政治体制的特殊之处就在于与民主集中制相适应的“一把手”制度设计。事实上，从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伟大成就来看，以这种“一把手”主导并负责的制度功不可没。^①虽然“一把手”的概念在生活中运用很多，甚至许多人认为监督和控制“一把手”的权力是反腐的关键，但“一把手”的概念并没有实质的、稳定的内容指向。刘志军任铁道部部长的时候在铁道领域是“一把手”；但从中央政府的角度看就不是了。“一把手”只是看待权力结构的一个角度，而不是本质性构成。所以，高官腐败与“一把手”腐败是两个不同的概念。高官不一定是“一把手”，“一把手”也不一定是高官。

二、高官腐败的五大特点

（一）人数少，涉案金额大，影响范围广

党的十八大后，中央已经成功惩处了几十位省部级以上贪腐高官。与庞大的“苍蝇”数量相比，人数少是高官腐败的特点之一。当然，这主要是由高官的数量基数小决定的。从某种角度看，高官腐败的发案率远比“苍蝇”的发案率低。但是，人数少并不意味着社会危害性小。1986~2011年，刘志军非法收受财物达6460.54万元，而其滥用职权，让丁羽心非法直接获利便达数10亿元。案发后，司法机关对被告人刘志军的受贿赃款进行追缴，其中，刘志军案扣押共计人民币1835万余元、美元12万余元、港币4万元，与其相关案件中，扣押、冻结人民币2305万余元、山东黄金股票27700股、佳电股份66万股、以人民币3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

^① 张五常先生认为中国改革开放的成功经验在于形成了“县级竞争制度”，而这种“县级竞争制度”的核心就在于县长或县委书记的“一把手”设计。

品；因被告人刘志军滥用职权造成的经济损失，与其相关案件中，扣押、冻结共计人民币7.9亿余元、美元23万余元、欧元223万余元、港币8525万余元、加元15万余元，冻结房产37套，冻结伯豪瑞庭酒店100%股权和房产337套，扣押汽车16辆，冻结英才会所100%股权、智波公司60%股权，扣押书画、饰品等物品612件。根据人民网消息，行贿和受贿是对向犯，腐败高官并不能独“恶”其身。刘志军落马后，多名铁路系统官员被查处，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由此可见，高官腐败的人数虽少，但往往涉案金额极大，造成的社会危害也很大。

（二）隐蔽性强，潜伏期长

由于我国的体制特色，对官员的考察十分严格。没有谁可以十分容易的平步青云，独掌大权。凡是能到高官位置的，一定是经历过严格的考验，仔细的筛选，残酷的淘汰。所以，腐败高官也绝不是碌碌无能之辈。刘志军出身寒微，19岁进入武汉铁路分局当养路工，后逐步到铁道部部长的位置，并为我国的铁路发展事业作出了一定贡献，同时也带来很多问题。刘志军工作不可谓不努力，工作能力不可谓不强，因此，做起“坏事”来，也就不会“一般”了。事实上，刘志军亲自收受的财物并不多，而他大部分的腐败财物都是借由丁羽心这个“第三人”之手，以经商或中间人的方式代为收受，曲线获取巨额利益。另外，高官在自己负责的领域，权力很大，任何以权谋私的行为都可以找上千万种正当理由来掩盖。而泄露内部关键信息也可以通过多种“不经意”的方式，从而利用信息不对称的优势，轻易获得机会，牟取暴利。因此，与其他“苍蝇”腐败相比，高官腐败的腐败信息不容易获取，腐败更具隐蔽性，更难以察觉，犯罪潜伏期也就更长。从判决书看，刘志军第一次受贿是1987年的事了，到2012年被批捕，历时25年之久。

（三）受贿犯罪普遍，贪污犯罪较少

根据《人民日报》消息，在已审理过的18名“老虎”中，除了涉及玩忽职守罪的童名谦，检察机关对其余17人的指控中均涉及受贿罪。除了受贿罪，倪发科、蒋洁敏、王永春和郭永祥涉及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周永康、李春城、蒋洁敏、陈柏槐、廖少华、王永春涉及滥用职权罪。此外，周永康还涉及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但是，18人中无一人被指控涉嫌贪污罪。腐败高官较少被指控贪污罪的可能原因有：第一，级别越高，财务制度和审计制度越规范、越严格，并配套有许多监督权力的制度，如规范的秘书制度。因此，直接把公共财产据为己有并不容易，即贪污的暴露率太高。相反，通过家人或者其他第三人，以表面合法的项目等形式间接敛财，暴露率较低，安全系数较高，不易被发现。第二，一般而言，级别越高，眼界、素质和能力也要越强。虽然同样是腐败行为，不直接拿到手上，“看不到铜臭之物，便闻不到铜臭之味”，腐败官员更容易安慰自己，更容易给肮脏之事找到正当的理由，劝服自己是“情有可原”或“不得已而为之”，以减轻内心的愧疚和压

力。第三,从侦查的角度来看,职务犯罪往往无犯罪现场可供勘查,其他线索物证也少,技术侦查措施对高官使用并不现实。因此,在查证职务犯罪时,往往缺少有力证据。相比于受贿罪,贪污罪更难证明,更多情况下则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处理了之。

(四) 寻租手段形式多样

寻租即权力寻找租值蚕食,租值由“Rent”一词翻译而来,也有人译为租金,翻译不同体现了对“Rent”概念本身的理解不同。租值是源于经济学中的概念,后经制度经济学者发展,引用到政治和法律中来。租值概念最早源自亚当·斯密,是指土地的收入。斯密对租值有两种看法,即认为租值是机会成本,又因没有这项收入,土地还会存在就认为租值是多余的。后来,马歇尔提出了长期与短期的概念,认为在短期内收入变而供应行为不变的,收入便是租值。马歇尔把这种看法扩散到土地之外,提出了准租值的概念(Quasi Rent),亦称作经济租值,后简称租值。制度经济学引申使用的租值概念,就是马歇尔的准租值,但使用上出现了偏差,结果造成一片混乱。

复旦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刘欣认为,“租金指支付给资源所有者的款项中超过那些资源在任何可替代的用途中所能得到的款项的那一部分”。^①事实上,这正是现在对租值主流的理解,虽然体现了斯密关于租值是机会成本的理念,但认为租值是收入与机会成本之差。这种理解显然是存在问题的,选择无穷无尽,天晓得“任何可替代的用途中所能得到的款项”是多少。因此,也就谈不上租值了。这也正是马歇尔区分长期与短期的原因。另外一种关于租值的理解,是简单从政府层面看,把租值等同于行政手段造成的垄断租值,并把权力寻租分为政治创租和政治抽租。垄断租值当然是租值,但只是租值里的一小部分。

事实上,租值是收入,但与一般收入不同的是,租值的增减不会影响供应行为。租值也是成本,但不是机会成本也不是收入与机会成本之差,而是出局的成本。例如,某高官A有权把一块土地卖给B公司,B公司愿意出价7亿元,而土地卖出底线是5亿元,那么租值就是2亿元。假设有第三者C,不愿出价高于7亿元还想把地买下,^②但C和A的关系好,送给A2000万的红包,于是A用权力操作,以6亿元的价格把这块土地卖给了C。这就是租值蚕食。租值蚕食是从A的角度看问题的一种方式,对国家来说叫作租值消散。国家消散的1亿元租值,等于官员A收受的2000万元加上C节省的8000万元。当然,国家损失的不只是1亿元,权力寻租造成的以权谋私、请客送礼、民怨载道会带给国家另一种损失,这是权力寻租的外部效应。

① 刘欣.当前中国社会阶层分化的多元动力基础——一种权力衍生论的解释.中国社会科学,2005(4):101-207.

② 如果B愿意出价高过7亿元,就不需要再在规则之外动用权力来操作了。

权力寻租理论很简单,关键在于用出变化。高官腐败不同于其他腐败的最关键之处在于:一方面,高官的权力大,因此,权力寻租空间较“苍蝇”大得多;另一方面,高官在权力寻租时也往往采用多种表现形式。

1. 不同领域的权力寻租。由于高官的权力较大,往往能够在很多领域进行权力寻租,如人事权(名誉授予、考核奖励、任用升迁)、项目招标权、司法裁量权等。以岗位招人为例,一个对单位来说使用价值为6000元的应征者,单位给予工资4000元,而供应行为不变。^①人事领域的权力寻租,无非就是权力享有者利用手中的权力,选择用值低于6000元的第三者而岗位供应行为不变,以此蚕食租值。^②单位在该岗位消散的租值,一部分到了该第三者手上,一部分到了权力者手上。而到权力者手上的租值形式多样,现金收受、帮子女安排工作、送车送房、感情回报(受益第三者是自己的亲属或朋友)等。更有甚者,仅仅因被奉承得很开心,便利用手中的权力去寻租。1986~2011年,刘志军利用权力之便,为刘敏霖、刘爱党、舒仁义、尤肃生、邵力平、王子博、何洪达、梁映光、安路勤、吴俊光、丁羽心在职务晋升、亲友就业、承揽工程、获取铁路运输计划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就是典型的权力寻租行为。而刘志军帮助弟弟刘志祥逃避司法打击,花了大量的钱,他自己又成了权力寻租的第三者。

2. 不同方式的权力寻租。腐败高官权力寻租的方式有很多,最主要的有四种:以权寻租、以权造租、以权抽租和废权散租。以权寻租就是直接利用权力对现有租值进行蚕食,如刘志军利用担任铁道部部长、党组书记职务上的便利,为时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总经理的吴俊光兼任该公司董事长提供了帮助,先后22次收受吴俊光给予的人民币20.8888万元、港币10万元和美元5万元。以权造租就是利用手中的职权,无中生有或由小变大的创设租值,然后进行蚕食,如刻意提高职位考核难度、刻意增加投标企业标准要求等。刘志军为帮助丁羽心推荐的企业中标铁路建设工程项目,非法干预招投标,指令铁道部工作人员具体落实,最终使丁羽心推荐的23家企业先后中标53个铁路建设工程项目,丁羽心等人以收取约定的“中介费”等名义,非法获利共计折合人民币32.3亿元,系典型的以权造租。以权抽租,是指以权力给予现行企业、部门或个人不良预期,带有逼迫性的使其进行权力让渡。例如,“吃拿卡要”中的“卡要”就是典型的以权抽租。废权散租,是指权力人故意不作为,“眼睁睁”看着租值消散,然后间接寻找租值蚕食的行为。当然,实践中较少出现单一的寻租形式,往往是多种寻租方式的结合。

3. 不同结构的权力寻租。权力寻租的变化还可以引申到结构中去,从而带来

① 如无特殊局限条件限制,单位不会给予超过其价值(6000元)的工资,因为单位会尽量节省用人成本。应征者之所以4000元也愿意留下,可能是考虑到稳定性预期、社会地位等其他收入,或是因为重新找工作的信息费用太高等。

② 同样的,如果该第三人对单位的用值超过6000元,通过公平竞争就可取得职位,就不再需要在规则外动用权力了。

更多变化,解释现象也更加丰富。例如,把权力人从一人增加到多人,就成了多人权力寻租,扩散到单位,就成了集体权力寻租,可以用来解释集体腐败的问题。把第三人变为权力者的家人,就成了家族型腐败,变为权力人自己就成了贪污。权力人为多人,第三人又是权力人自己,就出现了私分国有资产等情形。

(五) 多伴随生活作风问题

生活作风问题是高官腐败的又一特征,情妇、娱乐会所、纸醉金迷似乎成了腐败高官的必然归宿。从2007年陕西省政协副主席庞家钰被自己的11名情妇联名举报贪污腐败,到2013年中央编译局局长衣俊卿因情妇举报而丢官,生活作风问题一度成了高官腐败的影子。据《京华时报》2014年9月9日第6版报道,从2012年年底至2014年9月5日,19名副省部级以上高官被官方认定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道德败坏”与“生活糜烂”(存在3名及3名以上情妇)的副省部级以上高官占到9人。刘志军一开始就被官方通报为“道德败坏”。此外,刘志军与丁羽心的英才会所、帝豪瑞廷酒店,昭示了腐败高官在生活作风上的不归路。

三、高官腐败侦查要对症下药

症者,病象。对症下药,方能医疾。要侦破高官腐败之病,就要摸准高官腐败之症,而高官腐败之症就是高官腐败暴露出的特点。侦查是为了收集证据,查明案情,揭露证实犯罪和揭发犯罪嫌疑人所实施的强制措施和专门性工作。但如果忽略侦查权的问题,扩大侦查的外延,仅仅把侦查作为达到特定目的的手段来看,侦查高官腐败这一说法是合适的。当然,此侦查已非彼侦查了,但主体和灵魂仍在。如此看来,从20世纪八九十年代检察机关作为反腐主力,到90年代后期纪检监察机关在反腐工作中异军突起,而后审计部门、预防腐败部门工作也卓有成效。

(一) 高官腐败侦查困难重重

如上所述,高官腐败具有人数少、涉案金额大、影响范围广的特点,而且高官之“权势地位”往往令人畏惧。因此,高官腐败侦查相比于一一般的“苍蝇”腐败侦查更是困难重重。这些困难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第一,思想观念保守顽固。党的十八大以后,党中央雷厉风行的反腐行动已经明确地表达党中央反腐的决心,打破了“刑不上大夫”的传言。但有些人仍然思想落后,顽固保守,不相信党中央的诚意,对反腐高官不能端正态度。第二,案件线索发现难。高官腐败往往比较隐蔽,由于权力大、势力广,利益交织复杂,对其腐败知情的往往由于存在既得利益不愿举报或“一根绳上的蚂蚱”不敢举报,而敢于举报者往往不知内情,拿不出切实证据。第三,侦查措施使用受限。由于职务犯罪的特殊性以及对高官要职工作秘密性的政治考量,国家在制定职务犯罪侦查措施时采取了保守态度。以技术侦查措施为例,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4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立案后,对于重大的贪

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并对技术侦查措施的适用对象和种类以及使用时限做了严格限定。而同时，检察机关并没有技术侦查的专业设备与队伍，经过严格审批后的技术侦查措施只能交由公安机关执行。因此，技术侦查措施在实际使用中十分受限。事实上，在当今的反腐工作中，似乎只有询问和讯问两种传统的侦查措施适合使用了。第四，局限条件复杂，反腐工作投鼠忌器。腐败高官往往身居要职、实职，权力大、职责重、牵涉广。如果一旦立案处理而无法保证其工作顺利交接，将会影响部门稳定，直接给国家造成巨大损失。刘志军在任铁道部部长时，掌握着我国铁路系统的职能要权。因此，在处理其腐败问题时，中央是经过慎重考虑并做足了准备的，这既是对铁道部负责，也是对国家负责。

（二）更新思想观念是时代之必须

改革之改，不只是制度之改，更是思想之改。只有思想解放了，其他一切才能解放。党的十八大后，我们充分看到了全面建设法治中国、法治社会的希望。因此，必须要及时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正确树立法治思维，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信念。作为侦查人员，更应该认识并重视高官腐败的问题，树立程序意识与证据意识，多动脑、多思考，发展形象思维、逻辑思维、灵感思维，思路要打开，思维要缜密。

（三）扩大线索来源是高官腐败侦查的前提

掌握足够的案件线索，是进行侦查工作的开端。打击高官腐败必须首先扩大高官腐败线索来源。扩大高官腐败线索来源可以从七个方面入手：第一，加强法制宣传，摆事实、讲道理，以案例为主要宣传模式。要树立起民众抵制高官腐败的决心和斗志。第二，建立和完善举报制度，拓宽举报途径。前段时间中纪委开通的移动终端举报系统就发挥了巨大作用。第三，利用制度宽赦，离间腐败团体，促进投案自首。第四，加强对重点腐败领域控制，践行审计制度，从容易发生寻租的领域中发现线索。第五，加强有关部门间的横向联系，加强协作，互通情报。第六，在正在查处的案件中深挖线索，扩大战果。第七，以常衡变、知外揣内、见微知著，从异常和细小端倪中发现线索，如从“豆腐渣工程”、网络媒体事件、“小三”、情妇等情况中发现。

（四）保证侦查措施的适用是高官腐败侦查的基础

为了国家的内部稳定和信息安全，对高官腐败侦查措施进行限制是必须的。但不能因此就畏首畏尾，踟蹰不前。在法律的框架内，只要不违背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必要的侦查措施是应该被适用的。有关部门和领导不应以种种理由，拒绝允许